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本公司”）与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东环保”）于2014年9月20日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经华福证券推荐，卫东环保于2015年2月25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华福证券在担任卫东环保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卫东环保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督导和协助卫东环保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卫东环保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卫东环保自身战略发展需要，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终止上述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已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终止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华福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